未纳入"生师比"核编教学任务课时费发放标准及办法

根据《天津外国语大学编制管理暂行办法》(津外大校 [2017] 6号)和《天津外国语大学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(津外大校 [2017] 7号)文件中有关未纳入"生师比"核编教学任务和奖励绩效的相关规定,公共选修课(通识选修课)、军事理论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跨文化交际等不纳入"生师比"核编体系,经费实行单独核算方式。为进一步规范未纳入"生师比"核编教学任务课时费的发放,结合学校通识课运行实际情况,特制订标准。

一、经费来源

公共选修课(通识选修课)、军事理论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跨文化交际课程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"通识教育课"组成部分,课时费从每年度学校"专业及课程建设"经费列支,由教务处负责制定预算。

二、课时量统计计算方法

课时统计以课表课时为准,如遇法定节假日和因公停课,以实际发生的教学课时为准。

三、发放标准

未纳入"生师比"核编教学任务的课时费按职称设定发放标准,正高职称50元/课时,副高职称45元/课时,初中级职称40元/课时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每学期初,由教务处根据排课任务,协同开课教学单位 进行总课时及课时费的核定,经人事处审核,由财务处以开 课部门为单位将经费按学期核拨到各单位"人员绩效"项目, 由各开课部门/教学单位根据任课教师承担的具体教学工作 量签批发放。

五、其他

因每学期公共选修课(通识选修课)开课门次与课时总量不定,总费用很难做到准确预算,如果"专业及课程建设" 经费预算额度不能满足实际发生的费用,由教务处提出申请按学校预算调整程序申请预算调整。

> 教务处 2017年5月16日